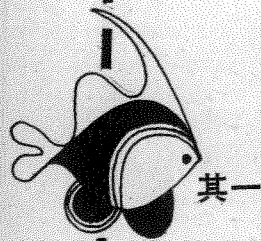


公衛麥寮服務後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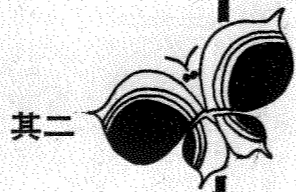
「沒有用的，我們不需要。」阿婆說：「雖然噴過藥，但是蒼蠅、蚊子還會再生，水溝雖然清淨了，泥沙還是會流進去。」就是這樣子，老一輩的見慣了蒼蠅、見慣了髒亂，認為它們的存在是必然的現象，也就不以為意，隨遇而安，似乎不知道蒼蠅、髒亂就是疾病的來源。這是麥寮所見的一、二個例子。

公衛服務隊的目的之一是推廣衛生教育，促進民眾對於周圍環境衛生的注意，進而積極的維護環境清潔，以保身體的健康。

在民國五十七年為配合國民教育的延長，實施九年一貫的國民教育政策，教育部再訂課程標準，又從低年級的常識科和高年級的自然科中劃出衛生知識部分，並從「公民與道德」中劃出衛生習慣部分，單獨設「健康教育」一科，一方面定時教學，一方面和有關科目配合實施，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康。它的效果已由學童而家庭而影響到整個社會，並配合政府衛生機關以及民間的衛生團體，以奠定國民身心的健康，社會國家的安寧與幸福。這表示人民的生活安定及社會的繁榮與進步，人們已開始注重衛生問題。但是在某些地區，不知是習慣使然抑或其他人為因素，衛生設施仍然很簡陋，若以當地的經濟狀況來衡量，涓涓之數也不足為慮，凡此種種都是值得深入探討，以求改進的方法。在鄉村地區由於地區廣泛，衛生能力有限，所以它的影響力也就無法完全發揮；而在目前這個階段，國家的衛生經費有限，要擴充衛生能力、設施尚無可能。

目前全國各大專院校的各種性質的服務隊組織勃然而興，蔚為風氣，學生關心國家社會，投身山嶺海隅偏僻鄉僻里，所能對國家社會有所貢獻。本院公共衛生服務隊也是本著造福社會人群的宗旨而創立的，所能對衛生人力有限的地區的民眾能有所助益。

去年麥寮之行，係學會首次舉辦，匆促成行未能充分準備，難免有所疏漏之處，幸賴全體隊員戮力以赴，尚能達成初段目標。今年若能再度成行，並能本著已有經驗，周詳計劃，從家庭訪視到媽媽教室、村民座談會都能順利進行，那就可以說不虛此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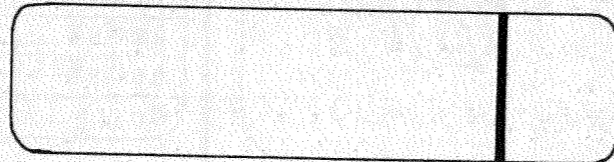
學校放暑假，同學們各自返鄉，我是位老學生，不再有多餘的時間參加各種自強活動、研習……而得為再拾得的學生生涯之經費奔波忙碌，然而一向喜愛着青年朝氣、幹勁的我，知悉公衛系將舉辦第一次社會工作服務—麥寮行，欣喜若狂；思忖，一則得以借機調劑一下生活，再則可和同學們聚聚，聯絡情誼，好不快活。

那天（八月二十日），一群熱情洋溢、精神飽滿的青年，舉着“中國醫藥學院公衛系”的旗幟，在賴主任、高講師、及郭助教等師長的引導下，向雲林麥寮鄉前去。不幸，上路的當兒，即遇上強烈颱風，然在老師熱心的指導、同學們周詳的籌劃及勇於克服困難的精神下，絲毫不減青年人的衝勁、銳氣，依然照其計劃一一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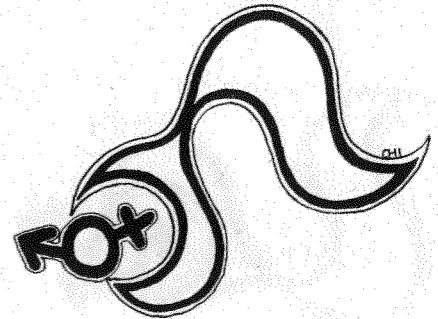
在短短五、六天裡，十來位同學分工合作，各展所長，做了許多事情，像家庭訪視、社區統計、兒童教室、媽媽教室、課業輔導、清理環境、電影欣賞、才藝競賽……這些天，我們與他們生活在一起、歡樂在一起，深入的去了解他們，發現問題所在，給予正確的知識灌輸及問題解決的引導，充分的發揮了“公衛精神”，即合乎我們此行的宗旨“我們的工作態度是律己以嚴，待人以誠，送得親切，受得莊嚴；我們的工作方法是鼓勵而非救助，是自助而非人助”之原則。

朝夕相處，加之每個人皆曾盡力去付出自己所能，而所獲得的又是原比我們所付出的多得多；不覺間，產生一股濃厚的感情、深深的愛上這純樸的鄉村、臨行依依。

公共衛生不是一種理論、一種口號，而是一種決策，須付諸實際行動，親愛的學弟妹們，在你（妳）未正式踏入工作行列前，公衛的社區服務正是你（妳）學以致用、充實你的最有效方法，同時是你暑假的最好去處。朋友！來參加我們的第二次公衛社區服務吧！



墮胎面面觀



前言

當女的羞答答對男的說：「我有了…」他很可能有兩種不同的表情。要是他們正新婚燕爾，則新生命的愛情結晶對於他們是一項豐碩的收穫，這信息的確是讓人欣喜雀躍的。然而他們要是還未奏出結婚進行曲，則在偷食愛情禁果後心有餘悸，徬徨悔恨交加之餘，這消息對於他們可謂是晴天霹靂、夢驚驚醒般。對這不受欢迎的小生命，其父母焦心憂慮，竭盡心思，千方百計欲除之以為快，難免就歪曲了原先人們為了保全母體的健康，所施行的墮胎手術（又名人工流產），竟然把它作為摧殘小生命、推卸責任的手段。

從與醫院、醫學院及衛生考察人員討論中得知，約略每四個活產就有一個墮胎的個案（註）和表一目前人工流產多不多的資料，便可知，嚴肅的生命正面臨著嘲諷，人為的因素破壞了自然的法則。因而墮胎乃造成今日法律、道德、心理方面極大的問題。

表一 目前人工流產多不多？

總個案數：1,765

	個案數	%
1. 很多	477	27.03
2. 多	504	28.56
3. 不多	328	18.58
4. 很少	188	10.65
5. 不知道	268	15.18

註：參攷世界衛生組織短期顧問歐德醫師工作報告資料。

台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66年6月公佈的資料

一、法律問題

近幾年來，由於各國大力提倡家庭計劃和優生學之下，墮胎該不該合法化？也就成為熱門的話題。

總個案數=1,765 表二 人工流產合不合法？

	個案數	%
1. 合法	150	8.50
2. 不合法	1,209	68.50
3. 看情形可合法	213	12.07
4. 不知道	193	10.93

台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66年6月公佈的資料

由表二可知我國上下輿論對墮胎的看法仍是非法的行為，也就是說婦人倘若不幸被強暴而導致成孕的話，那也絕不應作為合法墮胎的理由。否則，此例一開，那麼，一般懷有私生子的女性，隨時有可能藉口被強暴成孕，而要求獲准合法墮胎的，屆時峻嚴的「法」門不就是形成爛銅爛鐵嗎？

在我國刑法上「墮胎罪」是較特殊的一種，一位孕婦墮胎，除了施行墮胎手術的醫師須受法律的制裁外，孕婦本身也難卸刑事責任。這就是刑法學上所稱的「對合共犯」，與一般殺人、竊盜罪只有行為人才有罪的情形不同。茲將刑法上對墮胎乙節條款節錄如下：

1. 教唆墮胎應負刑責

在報章上常可看到「中年某男子涉嫌強暴，並引誘少女脫離家庭，在珠胎暗結後，夥同妻子和親戚教唆墮胎，案經××地檢處依法起訴。」此則的新聞。根據刑法第29條規定：「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所以該男子除了依妨害家庭罪被起訴外，也將因是教唆墮胎罪犯，依刑法第288條之規定受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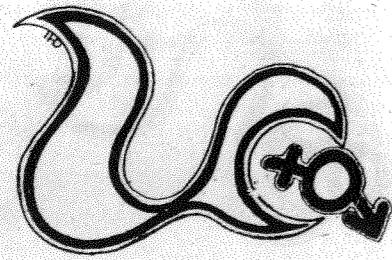
2. 孕婦墮胎將受處罰

刑法第288條第一項規定：「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由此可知，孕婦如不願生下胎兒，故意服食墮胎藥物或請醫師施以墮胎手術時，即使事前曾得家人或利害關係人的同意，一旦被檢查官查悉，同樣可以向法院提起公訴，請求依本條的規定處罰。

假如孕婦本人並無墮胎的意思，只是聽從他人的安排墮胎，也勢將構成墮胎罪。再如有些未婚媽媽，羞為人知而墮胎，他們的遭遇固然值得同情，但就法律觀點來說，不論懷孕是因於婚姻關係或非法關係造成，都不影響墮胎罪成立，因此懷孕少女墮胎還是違法的。

如同以上所說的，孕婦自行墮胎或聽從他人的話而墮胎，都將受處罰，但有個前提要件，就是必須當事人故意（願意）墮胎，否則並不構成墮胎罪，因此孕婦如果是因別人脅迫、詐欺而墮胎時，並不負刑責。

3. 替人墮胎罪有應得



墮胎面面觀

某甲教唆孕婦某乙墮胎，獲得她的同意後，又買墮胎藥讓她服用，這就不再是單純的墮胎罪教唆犯了。依刑法第 289 條第一項的規定，這種行為可以處二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假使未經孕婦的囑託或承諾，擅自為孕婦墮胎，依刑法第 291 條第一項的規定，將被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前文所述，詐欺孕婦而達到墮胎目的，則這種行為依法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再者，未經孕婦的囑託或承諾，擅自替孕婦墮胎的人，即使墮胎未成，依然要受處罰（刑法第 291 條第三項）。

4. 墮胎圖利加重處罰

社會上的江湖密醫常替人非法墮胎，牟取利益。如被查獲，將依刑法第 290 條第一項規定：「凡以營利為目的，接受孕婦的囑託或徵得孕婦的承諾實施墮胎的人，應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法院並得判決併科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金，接受處罰。」，如是合格的醫師替人墮胎圖利，除了刑法上的處罰外，還可以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撤銷執照或予以停業的處分。

5. 墮胎致死或重傷罪加一等

凡未經孕婦囑託或同意，擅自替孕婦墮胎的人，因墮胎手術不當，致使孕婦死亡，依刑法第 291 條第二項規定，將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因此造成重傷害，也可以依同項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使曾受孕婦的囑託或徵得她的同意，因墮胎方法不當而致孕婦死亡，仍應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因此受重傷害，也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89 條第二項）。

6. 介紹墮胎罰有明文

刑法第 292 條規定：「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江湖密醫如果在報紙上刊登墮胎的廣告，或在廣播中介紹某家醫院的墮胎手術，依法都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得科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金。

二、道德觀念問題

提到墮胎真可說是衆說紛紛，但却很少人能用非常誠實及客觀的態度靜下來自問或彼此相問，在這高度文明的社會中接受或是認許一種可終止未曾誕生的生命到底具有什麼意義？也很少人試圖去解釋在什麼情況下終止妊娠，才合乎道德？事實上，是全被忽略了，而却將這複雜的重責全委任給一個面臨困境的婦女及一個尊重病人意見的醫生去處理，那麼社會的責任安在？事實上，這二個問題並沒有一個正確簡單的答案，因為每一個婦女所面臨的情況皆不同，故惟有依當時的情形權衡輕重、利弊，並顧及所有有關的人以謀得最妥善的抉擇才是正途。故當要慎做抉擇時，首先須考慮下列幾項道德問題。

1. 胎兒的權利：很微妙的從成孕的一刹那起，一個特別的新生命就開始存在，它不但有了自己的性命也具有可以長成一個充分發展的人的潛能。因此在妊娠的任一階段去毀滅這個生命也就等於殺害了一條人命般。假如你說：「胚胎只是一團細胞，沒有身份也不會說話，殺了何妨？」那你就錯了！因為一旦能讓你的判斷去決定一個人的死活，那麼將使人命在錯誤的判斷及偏見下被殺害了，這樣是相當不道德的，因為胎兒不但具有生命而且具有生存下去的權利。

2. 母親的權利：當面臨困境時，身為母親的人理應有她獨立的權利。如果那個胎兒將危害到她的生命，不論是導致她的死亡，或損害她的健康，或使她精神失去平衡，或使她陷入苦境及受到嚴重的傷害時，母親的權利是相當不可忽視的，那麼我們就要權衡胎兒與母親權利的輕重了。

3. 為人父者的責任：胎兒的形成是由男女雙方造成的，生理上是男女各取其半，故父親仍有一半的責任，然而許多男人似乎只知尋樂，却不管那風流孽種的結局如何，狠心拋下，一走了之，這實在是相當可憎的！相反的，有一些人顯得十分的關心，這是為人父者理所當然應該承擔的責任。

4. 家庭的權利：除了父母外還有家庭中其他的子女

，他們也被牽涉到，如果這個胎兒生存下去可能對其他子女是種不幸，因為家庭經濟不夠溫飽，撫養此胎兒會使家庭不能維持生計，或此胎兒生下可能變成畸形或殘缺，將使家庭產生更大的禍害，因此，家庭就有權利決定這個胎兒的取捨問題。

5. 社會的權利：生兒育女並非只是一件私人的事，與社會也是有關係的，因為社會可能不再歡迎新的成員再加入，祇因人口已經超過所需要的了。但另一方面社會上仍需要一些有高度潛能的人，故當你決定不要孩子時，可能就阻止了另一個愛因斯坦、愛迪生、貝多芬的誕生，這不就是社會人類的一大損失嗎？

因此，當你考慮過以上所提五項問題以後，相信你所做的抉擇是會比較合理且較合乎道德的！！

三、墮胎前後的心理問題

對於大多數的女人，當她面臨此問題時，常是三心兩意把持不定，她們考慮到保留這孩子的後果如何？她們想要知道到那裏去墮胎？墮胎的手術是否安全？但却又未能拿定主意，故於道德上、情緒上，都呈現出非常混亂的狀態。此外時間上的壓力，時鐘在她們的耳朵裏似乎響得特別厲害，但她們往往又不敢告訴家人，而只和幾位親密的朋友討論，這些人往往又不能與她做最客觀的抉擇，因此在這種情形下很多人就只有隨波逐流，那邊有人大力推她一把，她就向那邊倒，這種心理的問題實在是相當複雜且嚴重的，這種女人通常努力試圖壓抑自己的情感，但外表上却仍裝成若無其事的態度，因為她們要保守秘密，使不在別人面前露出形色，然其內心那種莫名的痛苦又有誰能了解。蓋此種心理通常可分為墮胎前與墮胎後二種：

1. 墮胎前：

(1) 恐懼：她們怕什麼？因為也許這是一個非常痛苦的經驗且要她須面對著她素來一直想逃避的事實，她害怕、加上大眾輿論對她的攻擊，這就如同有千萬隻銳利的箭正向她瞄準一般，怎能叫她不恐懼、不驚慌失措、不痛苦呢？因此往往她們就儘量欺騙自己、安慰自己，但最後仍是於事無補的。

(2) 憤怒：何人使她們須面臨這局面？為什麼本來由兩個人造成的事却要由一個人來承當，如果對方表現得關心、負責，或許此憤怒會得到某一方面的補償；但相反的，如果對方表現出若無其事或者是逃之夭夭，那麼怎不叫她恨之入骨、憤恨難消呢？

2. 墮胎後：

(1) 罪惡感：墮胎以後就等於毀滅了一個活生生的人命，能不覺得罪惡嗎？也許因她所面臨情況下非如此不可。但若是因被丈夫或男友所脅迫而作違背良心的決定，那內心所產生的內疚及罪惡感又豈是外人所能知曉的。

(2) 羞恥及抑鬱：當你想到別人懷孕是那麼欣喜若狂而自己却是空坐愁城，而今雖一切了結了，生理上的壓力祛除了，但內心却生出羞恥之念頭，深怕為周遭的人所排斥，因此漸漸地鬱鬱寡歡，一切的往事頓時一幕幕浮現在心頭，是多麼無奈！！是多麼心酸！！

四、結語

墮胎是屬於社會上公共衛生的問題，我們不應使其在黑暗中摸索行動，實在是有必要共同磋商、商酌，以及籌劃各方面為大家所易於接受的措施來解決。

在墮胎尚未合法化的今天，有許多女性在走投無路的情況下胡亂投醫，而危及身體的健康和生命的安全。雖然墮胎是一種簡單的手術，可是若由一位未受過良好訓練的醫生，在消毒不完善的醫院中施行，常易引起如下的併發症：

1. 子宮穿孔造成大量流血，嚴重者導致死亡，若無法止血，往往得將子宮切除，而導致不能生育。

2. 消毒不完全造成子宮、卵巢及輸卵管發炎引起輸卵管不通形成不孕。

3. 亞瑟曼氏症候群：子宮在墮胎的過程中受到嚴重的刮傷後，子宮內膜粘貼在一起，受精卵無法着床，故無法受孕。

因為墮胎而引起的併發症，對於一個尚未生過孩子的婦女所造成生理及心理的傷害，都將是終生的遺憾。所以預防重於治療，在此不妨給未婚少女一些提醒的話：

- (1) 慎交男友，以防受騙上當。
- (2) 自我態度的莊重，以免刺激男友的侵犯。
- (3) 避免與男友出入不良場所或易引起生理衝動的場所。
- (4) 學習兩情相悅時，生理衝動的自我控制。
- (5) 不應允男友婚前性行為的要求。
- (6) 時時警惕自己未婚懷孕的不良後果。